（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）

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書

（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；□ 請以 ν 表示）

申請案號：　　※案　由：18002　　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（可免填）

申請日期：

專利證書號數：□發明 □新型 □新式樣 第　　號

一、申請人(繼承人)（共　　人）

姓名或名稱：(中文/英文)（簽章）　　ID：

代表人：(中文/英文)（簽章）

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：(中文/英文)

國籍：(中文/英文)

電話及分機/傳真/手機：

E-MAIL：

◎代理人：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姓名：(蓋章)　　ID：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E-MAIL：

二、被繼承人姓名：

三、規費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四、附送書件：

□死亡證明文件(影本亦可)1 份。

□專利證書。(無法檢送原因：□遺失　□滅失)

□繼承系統表。

□全戶戶籍謄本(本國人)或繼承證明文件(外國人)。

□繼承人有多人時，全體繼承人應共同申請繼承登記。僅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繼承時，應另檢附以下文件之一：

1. 法院出具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。
2. 遺囑公證本。
3. 全體繼承人共同簽署之遺產分割協議書。

□委任書 1 份。

□其他(請寫明)。